

枣庄功能区规划“出炉”

抱犊崮、熊耳山“禁止开发”

本报枣庄3月3日讯(记者 李明) 记者日前从枣庄市发改委获悉,山东省政府于近日发布了《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枣庄市中区、滕州市等被划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薛城区、峄城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台儿庄区、山亭区,大部分被划为限制开发区域;部分景区被划为禁止开发区域。

据悉,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以是否

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4类区域。市中区、滕州市被划入东陇海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薛城、峄城、山亭、台儿庄四区的城区、省级以上经济园区也被划为重点开发区域;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峄城区阴平镇、吴林街道,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泥沟镇,山亭区桑村镇、西集镇被划为重点开发乡镇。列入重点开发区域的区(市)应重点发展

装备制造业、新型原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增强对优化开发区域转移出来的产业吸纳能力,通过园区建设和发展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打造国家级新型产业基地。

限制开发区域又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两种类型。其中薛城区、峄城区被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台儿庄区、山亭区被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列入限制开发区域的区应重点发展

旅游、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严格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的产业扩张,同时享受包括提高地方财政返还比例、增设专项转移支付在内的若干扶持政策。

部分景区被划为禁止开发区域,主要包括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两个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峄城石榴园、枣庄抱犊崮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滕州莲青山、枣庄龟山两个省级地质公园等应优先发展旅游业及相关特色服务产业。

相关链接

禁止开发不是禁止发展

限制开发区生态安全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保障。主要包括天然林保护地区、草原退化地区、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等。被划为重点开发区域的将在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中获得

较大空间,在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投资政策方面得到重点扶持;被划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意味着限制发展,而是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将在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享受更多、更大的扶持。



忙趁东风放纸鸢

天气渐暖,又到了放风筝的好季节。3日,记者在光明广场看到,不少家长趁周末带着孩子在开心地放风筝。

本报记者 杨霄 摄影报道

新买手机里竟有陌生人照片

本报枣庄3月3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宋媛媛 王杰) 因新买手机里面存有数张陌生照片,怀疑是翻新手机,一消费者购买疑似“二手”新手机后要求退货遭拒,工商部门介入后商家最终同意退货。

近日,消费者殷某到薛城工商分局投诉,称其2月24日在薛城区临山路某手机专卖店花了1500元购买了一部品牌手机。回到家后在体验新手机相关功能的过程中,竟然发现手机内存里有数张陌生照片。殷某便怀疑自己购买的手机曾被他人使用过,可能是翻新的旧

手机。于是次日便找到商家,要求退货,但遭到商家的拒绝。

接到殷某的投诉后,薛城工商部门立即介入展开调查,商家最终承认该部手机在卖给殷某前曾被他人使用过。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与其事先向消费者的说明、承诺不一致或者有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要求退货。经过工商部门工作人员的调解,商家最终同意退货,殷女士拿到了1500元的退款。

生于1937年 户口本上成1957年

本报枣庄3月3日讯(见习记者 孙姝华) 家住市中区的赵先生因在迁户口的时候,当地派出所因为疏忽把他的给弄错了,使得赵先生户口簿上的年龄比真实年龄小了整整20岁。如今,赵先生因为真实年龄与户口簿不符而无法享受现行的农村养老保险待遇。

据赵先生介绍,他出生于1937年,他1988年在办理农转非户口的时候将户口由薛城区张范镇南于村迁到了市中区黄庄乡梁辛庄村,但是,在迁户的过程中派出所不慎将他的出生年月弄错了,把1937年错写成了1957年,他在领取户口簿后才知道派出所把自己的真实年龄弄错了。“后来因为个人的原

因,又把户口迁回了薛城区张范镇南于村,我也曾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更正我的出生年份,但是都没有结果,在申办二代身份证时,我又到张范镇派出所户籍科说明情况,也让村委会开了证明信,证明年龄误写一事,但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得到更正,我现在都已经76岁了,根本就没有享受过国家任何医疗或养老方面的相关补助。”赵先生说。

“我们村和我年纪差不多大的都享受到了关于农村养老方面的一些待遇,唯独我就因为真实年龄与户口簿不符而无法享受,我弟弟只比我小5岁,他都有这些待遇,偏偏我就没有。”赵先生无奈地说,现在,想办自己的老年证都办不了,更不用说什么养老保险了。

《枣庄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约谈办法》实施

九类土地违法行为将被约谈

本报枣庄3月3日讯(记者 李泳君) 记者从枣庄市国土部门获悉,近日,为严格耕地保护,加强本辖区土地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枣庄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联合制定实施《枣庄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约谈办法》,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启动警示约谈。

据了解,枣庄相关职能部门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或虽未达到10%,

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落实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土地执法监察目标责任书等不力,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上级挂牌督办、交办、转办和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较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办理上级挂牌督办、交办的重大案件及事项进展缓慢的;有关部门工作不配合,消除违法用地不力的;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违法用地行为整改不力的;其他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办法》规定,一旦达到约谈条件的,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拟定约谈方案,通知被约谈人,告知约谈时间、地点和约谈内容。约谈采取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等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为:通报被约谈人所管辖区域、行业、单位的违法用地情况和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并提出整改期限和要求;被约谈

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形成约谈记录。

同时,被约谈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完成整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被约谈人没有完成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实行行政问责:被约谈人整改不力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被约谈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被约谈人拒不整改,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处分。

相关新闻

今年坚决守住360万亩“底线”

按照相关工作部署,今年枣庄市将坚决守住枣庄360万亩耕地的“底线”,坚决守住不违法用地和坚决守住不被问责的“底线”,同时年内将完成3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建设。

记者了解到,2013年枣庄将主要开展的八项重点工作,首先是努力促进全市转型发展。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完成35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同时,将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抓好已批增减挂钩项目的组织实施,全年争取验收增减挂钩项目24个。另外,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益。深入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开发区低效用地退出机制,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

今年内,枣庄确保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对农民宅基地

实行计划单列,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下一步,枣庄深入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加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加大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力度,积极推进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建成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全程监管平台。

记者 李泳君

学雷锋



3月2日,枣庄市第二十六中学团员走进税郭镇敬老院,主动为孤寡老人做家务,和老人们拉家常。据悉,税郭镇团委启动了学雷锋系列活动,让学生们在参与活动中体会雷锋精神。本报见习记者 刘婷婷 本报通讯员 黄加芳 摄影报道